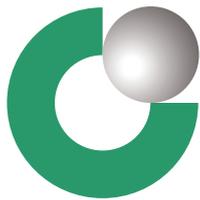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鵬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3. 審議及批准續展與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即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和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將於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下之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3.2 審議及批准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將於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將於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將於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下之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修訂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19年11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繫部門 :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 86 (10) 6363 2963
傳真 : 86 (10) 6657 5112